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5年度数字资源库新增采购二标段项目
合同

甲 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 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数据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共同组成合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标的物

1.3.1 货物名称: 万方数据地方志知识服务系统;

1.3.2 货物数量: 陕西省旧方志 4900 卷以上、西安市和咸阳市新方志 450 种以上;

1.3.3 货物质量: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RMB 975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陕西省旧方志	51900 元
2	西安市和咸阳市新方志	45600 元
	总价	97500 元

2.2 合同总价格为所有费用在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开发费、产品供应费、许可使用费、产品升级及维护费、运杂费、技术支持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3 合同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汇率变化的影响，固定且不可变动。

三、合同结算

3.1 付款比例：

自验收合格后三十个日历日内，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额 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RMB 97500 元。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账号：0200232119200900153

四、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本合同签订后 3 工作日内。

4.3 服务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运输

5.1 乙方负责本合同涉及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全部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5.2 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许可使用、提供服务范围包括标的物清单所列全部内容，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和服务须符合本合同约定。

6.2 甲方使用合同标的物所涉及的任何侵权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人格权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险费，以及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等；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合同标的物，乙方须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在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因标的物缺陷、出现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修复、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6.4 甲方发现标的物与合同不符，或者经有关质检部门检验证实合同标的物存在缺陷及具有潜在缺陷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 5 日内，无条件给予调换、补充等。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未支付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付款义务），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乙方按省会城市 300 元/天、非省会城市 45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成本费。

七、技术服务

7.1 甲方在标的物开通或安装后,取得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7.2 乙方拥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且有权授权许可甲方使用。

7.3 乙方有义务对标的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7.4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通知甲方,为甲方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7.5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通知并协助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及时下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7.6 技术培训:按甲方要求为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7.7 售后服务:乙方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7.7.1 7*24 小时,免费电话、邮件咨询及上门服务;

7.7.2 响应时效: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10分钟响应,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数据、软件正常运行的故障),6小时解决;重大故障(影响数据、软件正常运行,或数据完整性的故障)48小时解决。

7.7.3 服务级别:在遵守响应时效的前提下,对于可以远程解决的问题,乙方在30分钟内提供电话或者远程网络支持,对于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提供上门服务。

八、验收

8.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8.2 标的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8.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8.5 验收依据：

8.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

8.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与服务费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1.2 甲方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数据库的违约责任见附件二。

9.2 乙方责任

9.2.1 如乙方逾期提供数据库，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且数据库使用期限对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2 双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规

定，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

9.2.3 如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与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服务要求，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乙方须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须全部退还甲方），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1.1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12.5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三、甲方按本合同附件所示及签字盖章处所列乙方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西安签订。

甲方 (公章)	
法定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5252094	联系电话: 1590239854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账号: 103300771777	账号: 020023211920090015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